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913號

原　　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

被　　告　林家琪

　　洪緒承

　　洪道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求權，係屬其固有之權利，與代位權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者不同。債權人以一訴依該條第1項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並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係欲達成使其債權獲得清償之單一經濟目的，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之訴訟標的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原則上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42條及第179條規定，聲明請求：一、被告林家琪贈與被告洪緒承、洪道儀購買房屋頭期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及代償房屋貸款130萬元之處分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洪緒承、洪道儀應返還被告林家琪相當於購買房屋頭期款及代償房屋貸款之金額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而被告對於被告林家琪

之債權本金為118萬1,438元（見本院卷第18、52至54頁），另原告請求撤銷之詐害行為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30萬元（見本院卷第52至54頁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陳報狀），並未低於原告主張對於被告林家琪之債權額118萬1,438元，揆諸上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8萬1,438元（即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781元，扣除原告已繳納1,000元（見本院卷第10頁），尚應補繳1萬1,78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李佩諭